



老年群体发挥余热 超龄打工依法维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近年来,随着人口平均寿命的延长和健康状况的改善,越来越多的“银发族”选择再就业。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全市两级法院审理的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5个案例,就如何在鼓励老年群体继续发挥作用、规范超龄劳动者用工方式等问题进行以案释法,以期推动全社会关注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雇佣超龄务工人员 工伤认定于法有据

王某某系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某村村民,在某绿化公司承包的道路防护林带绿化工程工地上干活。2018年4月12日5时10分左右,王某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同年9月6日,王某某(王某某的儿子)就王某某所遭受的交通事故向连云港市人社局申请认定工伤。在工伤认定阶段,某绿化公司否认雇佣王某某,提供证人李某某证明系个人承包涉案绿化工程劳务工作后雇佣王某某。

连云港市人社局未采纳某绿化公司的抗辩意见,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某绿化公司不服,认为李某某是代表其配偶注册的某园林公司承接的工程,即使王某某的死亡构成工伤,也应当认定是某园林公司承担工伤责任。且王某某发生事故时已年满74周岁,超过劳动者年龄限制,不构成工伤。某绿化公司遂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连云港市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某绿化公司直至二审才提供其与某园林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合同),并未作出合理解释,再结合李某某曾自认个人承包涉案绿化工程,可以认定某绿化公司将涉案绿化劳务工程发包给李某某个人的事实。王某某是李某某招用的劳动者,不影响认定工伤。王某某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不影响被认定为工伤,连云港市人社局依法作出的案涉工伤认定决定书应予维持。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某绿化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法定退休年龄制度设计的初衷是保护劳动者权益,不能成为排除工伤认定的法定理由。法律并未禁止雇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在其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前提下,因工受伤的,可以认定为工伤。另外,对于已经参与工伤保险的超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因工受伤的,也可以被认定为工伤。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终止合同结清工资

2009年10月起,宋某某开始在连云港某化工公司工作,任车间操作工。2015年11月,双方最后一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自2015年11月起至2018年11月止。宋某某于2016年7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因全厂停产整顿,某化工公司于2018年3月通知宋某某在家待岗。2018年5月20日,该公司以宋某某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为由决定终止劳动合同。宋某某遂以该公司为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该公司支付其2018年3月至5月工资等。仲裁委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后,宋某某向灌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查认为,某化工公司于2018年3月安排宋某某待岗,至2018年5月公司通知宋某某终止劳动合同,应支付宋某某2018年3月至5月待岗生活费共计3648元。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劳动

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即用人单位有权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宋某某于2018年5月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某化工公司终止与宋某某的劳动合同关系,具有法律依据,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法官庭后表示,确定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是解决双方权益之争的前提,对此要区分两种情形,即用人单位与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之间发生用工争议的,按照劳动关系处理;用人单位与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双方之间用工情形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应按劳动关系特殊情形处理,用人单位有权随时终止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退休之后继续工作 经济补偿不予支持

2013年4月,范某在某电子公司从事车间工作。2019年5月,范某到达退休年龄后继续在该公司工作。2021年1月15日,范某以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范某以该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给付其经济补偿金。仲裁委以范某超过退休年龄为由未予受理,范某遂诉至东海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查认为,范某于2019年5月达到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在该公司工作,双方形成特殊劳动关系。在此情形下,范某有权享受法律规定的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福利待遇等,但其要求某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请求无法可依,双方就此亦无约定,故法院对范某主张经济补偿金的诉求,不予支持。

法官庭后表示,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在特殊劳动关系中,劳动者请求享受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职业危害防护、福利待遇的,应予支持。劳动者请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支付二倍工资、经济补偿、赔偿金及社会保险待遇的,则不予支持,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职未缴社会保险 延迟退休按损赔偿

徐某自2001年5月至某公司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也一直未给徐某缴纳社会保险。2005年7月,徐某到达退休年龄后继续在该公司上班,后该公司以徐某上班期间打瞌睡为由将其开除。徐某以该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给付其未缴纳社会保险的赔偿金,仲裁委未予支持,徐某遂诉至海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查认为,某公司未依法为徐某缴纳社会保险,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2005年7月后,徐某已满退休年龄,某公司无法再为徐某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徐某不再存在养老待遇损失问题。故某公司应赔偿徐某2001年5月至2005年7月期间

在建桥梁发生垮塌 出借资质违法担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袁毅刚

近年来,随着建筑业规模的不断发展,建设工程行业竞争越发激烈。由于办理建筑资质的门槛不断变高,难度不断加大,许多自然人通过借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来承接工程项目。这种模式无论对于出借方还是借用方都存在巨大风险,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该由谁来负责?近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一起合同纠纷案,判决违法出借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查明,2016年11月,黄某某借用A设计公司的名义与某镇政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承接了一处景观人行便桥工程设计工作,设计费10万元。随后,某镇政府支付给黄某某设计费5万元。黄某某收到5万元后,向A设计公司支付1万元管理费和税费。2016年12月20日,当地社区居委会将案涉项目设计施工图中包含的新建人行便桥的基础部分等工程发包给B设计公司。

2016年12月27日,B设计公司开始进场,在按照设计图纸进行钢结构施工过程中,人行便桥发生突然垮塌。经鉴定,设计图及配套资料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系案涉项目发生桥梁垮塌的主要因素,占比70%。随后,法院判决A设计公司承担因桥梁

垮塌产生的各项损失658620.98元,退还设计费35000元,并承担诉讼费19468元。A设计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提起本案诉讼,请求黄某某支付其前述经济损失。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A设计公司、黄某某在明知借用设计资质对外签订设计合同以及从事设计事务系违法的情形下共同实施该

专业资质应规范管理加强监督

二审法官表示,建筑设计具有极强的专业性,是工程质量安全的源头,工程设计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因此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建筑设计工作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而资质的取得对于企业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设备和业绩成果都有较高的要求。

根据我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工程设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否则不得从事工程设计行为,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也不得出借其资质给不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本

案的养老待遇损失,每满一年按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养老保险待遇赔偿。法院遂判决某公司给付徐某某未缴纳社会保险的赔偿金4939元。

承办法官提醒,劳动者在求职时要及时督促用人单位缴纳社保,保留好未缴纳社保原因的相关证据,依法维权;用人单位也应当及时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负责将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超龄打工受伤致残 未缴社保公司当赔

王某于2018年10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19年4月,王某至某公司从事车间工作,但该公司未给王某缴纳社会保险。2020年5月25日,王某在工作时不慎受伤,于当日前往医院治疗。2020年5月29日,医院诊断证明书中建议休息一个月,2020年6月25日,医院再次出具诊断证明书建议继续休息两个月。2021年2月25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王某为工伤。同年4月29日,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王某的伤残情况为十级。经查,王某受伤前在该公司工作期间月平均工

法规集市

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相关规定
第一条第(五)项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三)相关规定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按劳务关系处理。

老胡点评

随着平均寿命的不断延长和医疗健康水平的不断改善,退休之后重新走上就业之路的老年人在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与老龄群体就业相关的劳动争议也随之频发多发,老龄群体劳动保障亟待引起社会关注。

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侵害老龄群体劳动权益的表现形式可谓多种多样,不但侵害了老年人的人身财产权益,更不利于老龄群体发挥余热、老有所为,继续为社会作出贡献。

资为2451.83元。

随后,王某以某公司为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该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以及停工留薪期工资。后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某公司向王某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7355.49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7162.81元,对其他仲裁请求未予支持。某公司不服,向赣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某公司未给王某缴纳工伤保险,故应承担王某的工伤保险待遇相关费用。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载明王某伤后需休息三个月,某公司应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7355.49元。王某伤情经鉴定为十级伤残,某公司应按七个月的本人工资标准支付王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1928.40元。因王某受伤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故对其主张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停工留薪期工资7355.49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1928.40元。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规集市
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相关规定
第一条第(五)项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三)相关规定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按劳务关系处理。

老胡点评

针对这样的现状,立法部门应当尽快制定、健全、完善保障老龄群体劳动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人民法院对涉及老龄群体劳动权益的案件应当加大审理力度,对侵害老龄群体劳动权益的行为依法惩处。此外,相关部门也要引导用人单位切实转变观念,积极培育友好型企业文化,自觉尊重、维护老龄群体的劳动权益。

胡勇

私改户型挪用公摊 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王竹韵

房地产公司私自改造户型,将公摊面积中的卫生间划归他人,业主是否可以索赔?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房屋实际构造与规划设计不一致引发的合同纠纷,判决房地产公司赔偿业主经济损失1000元。目前,相关部门已责令开发商按规划设计恢复原状。

法院查明,2016年10月,刘女士购买了一处商业用房,房屋总价款53万余元。楼层产权分户平面图设计图显示,房屋所在楼层应有两个公共卫生间。验房时刘女士发现,房地产公司竟将其中一个公共卫生间和部分走廊面积“赠送”给了另一个户型的业主。

刘女士认为,楼层缺少一个卫生间,不仅日常通风受到影响,还造成了公共卫生间不能使用的损失,遂诉至法院,要求房地产公司退还房款两万元,并赔偿因公用面积被侵占而造成的通风不畅、使用不便等损失1000元以及物业费损失2000元。

法院认为,双方在购房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涉案房屋的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和公摊面积。房地产公司改变原有设计规划,将公共卫生间及相邻的部分走廊进行封闭,并将其作为相邻房屋的一部分,应承担一定违约责任。但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的履行情况,无法认定刘女士就该部分面积实际支付了相应房款。针对刘女士要求房地产公司退还房款并赔偿物业费损失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我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履行合同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本案中,房地产公司违反购房合同中关于公摊面积的约定,私自改造户型,导致房屋实际情况与设计平面图不一致,实际上已构成违约。

法官提醒,业主在签订购房合同、验房过程中,要注意是否有公共区域被改造,影响日常生活的情况。房地产公司不能以业主所有的个人区域未被影响为由,任意改造公共区域,其销售的房屋实际构造应当与规划设计保持一致。

下水堵塞导致房损 物业邻居共同担责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峰

小区公共下水管道堵塞,导致卫生间反水,把三楼房屋和二楼天花板都给泡坏了,这种情况该找谁索赔?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某小区居民楼的三楼住户在遭遇上述情形后,将物业公司 and 楼上的28户业主全部诉至法院。

法院查明,远在外地的卢某被物业告知自家卧室卫生间马桶反水溢出,卧室地面浸泡严重,并导致楼下天花板渗水。维修工人在进一步核查反水原因时发现,在二楼与三楼之间的这段公共下水主管被水泥块、沙子、卫生棉块等杂物堵塞,于是污水从三楼住户的卫生间马桶回流,再加上卢某长期在外地,反水后未及时发现,最终导致房屋积水渗入楼下。

无奈之下,卢某雇请工人对楼下邻居的天花板以及自己房屋进行更换、维修,花费4万余元。卢某找物业公司及楼上业主协商损失的承担问题遭到对方拒绝,便诉至新罗区人民法院,请求物业公司与楼上所有业主共同承担赔偿损失。

新罗区法院比对了用户水电使用情况等证据,查明除林某等2人能证明自家房屋长期无人居住或未装修外,其余被告均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由于无法查清造成堵塞的水泥块、沙石等杂物来自哪户住户,根据民法规定,其余楼上业主均应对卢某的损失平均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物业公司亦应对卢某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此外,卢某未及时发现案涉马桶反水倒灌,造成室内财产损失扩大,其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一定过失,也需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最终,新罗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卢某自行承担10%的责任,楼上26户业主各自承担卢某案涉损失2%的赔偿责任,物业公司承担38%的赔偿责任,鉴定费亦依照相同比例承担。

物业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结合维修工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可以认定,本案中造成排污管道堵塞的物体并非是可排入公共排污管道的正常生活垃圾,而是水泥块、沙子、卫生棉块等杂物,证明排污管道的共用业主存在不当使用情况。根据公平原则,楼上所有可能造成加害的业主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物业公司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应对雨水管、污水管等公用设施进行疏通、维护、修缮,并在业委会或第三方监督下,做好检修记录,否则无法证明其履行了维护责任,亦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美容失败导致伤残 操作不当担责赔偿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许悦 舒澜静毅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医疗美容手术失败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认定被告南昌某美容院对原告李某主张的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最终判决该美容院赔偿李某20余万元。

法院查明,李某经医疗广告推荐在南昌某美容院行双侧乳房下垂矫正手术,术后出现左侧乳房创面、乳头、乳晕坏死情况。经鉴定,该美容院在对李某的诊疗过程中,存在手术时机把握欠佳、手术操作及术后处理不当的医疗过错,李某构成九级伤残。

法院认为,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以医疗行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为基本条件。根据鉴定意见,该美容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重大过错,并造成李某损害。同时,与传统医疗服务以治愈病痛为目的不同,医疗美容以美化外貌、形体为主要目的,该美容医院的过错行为不仅未给李某进行美化,反而增加李某的外在伤痛,考虑患者本人的具体情况,兼顾公平合理的原则,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美容院存在医疗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求美者应当擦亮眼睛,建立以健康审美为导向的理性消费文化,树立“容貌自信”,摆脱“容貌焦虑”,科学理性消费,切不可盲目跟风,冲动消费。